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荆门市知识产权局 文件

荆中法〔2024〕 21 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荆门地区知识产权 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局：

现将《关于深入开展荆门地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 8 月 22 日

关于深入开展荆门地区知识产权 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论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見》等文件精神，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市法院）、荆门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称市知识产权局）决定深入开展荆门地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建立健全专业高效、有机衔接、便捷利民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合理配置纠纷解决资源，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的纠纷解决需求。

二、工作重点及措施

（一）建立工作小组

市法院、市知识产权局共同成立荆门地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

化解机制建设工作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针对本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加强研究，加强信息共享，沟通工作情况。人民法院应当履行委派调解、委托调解、邀请调解、指导调解、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及时立案及法治宣传等工作职责。知识产权局应指导调解组织开展业务，优化治理结构，依法依规为调解组织提供必要的支持。调解组织应当履行诉前调解、受托调解、协助调解、普法宣传等工作职责。

（二）健全对接机制

1.明确案件受理范围

依照依法公正、调解自愿、高效便民、注重预防、协调共治的原则，平等民商事主体之间因知识产权侵权产生的民事纠纷，可以向市知识产权局-中国（湖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中心荆门分中心或荆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进驻的荆门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2.确定诉调对接方式

涉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应当在市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并与市法院及辖区法院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上述调解委员会可以申请加入人民法院的特邀调解组织名册，接受全市两级法院的委派、委托和邀请进行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

3.明确诉调对接流程

一是诉前对接。人民法院在受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前，可以

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特邀的调解组织进行诉前调解。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在商定、指定的时间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立案。

调解组织受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应当收集与案件有关的材料，依法组织调解纠纷。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书面调解协议，并按当事人申请及时对接人民法院开展司法确认。

二是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调解组织应当告知当事人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时限及法律效力，积极主动协助当事人申请办理对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指导当事人准备司法确认相关材料。当事人对委派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委派的人民法院依法办理。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司法确认申请，应当在三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人民法院受理司法确认申请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确认的裁定。

（三）加强工作联动

1.加强调解协议文书内容管理。调解组织要加强调解协议文书管理，规范调解协议文书标准，提高调解协议文书质量。调解组织要做好调解协议内容审核把关，按照公平原则，引导当事人充分沟通，兼顾双方合法权益，为当事人释明调解协议内容，提升协议司法确认成功率。

2.积极运用网络调解平台。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应当入驻、登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人民法院通过其调解平台向调解组织推

送案件，调解组织应当制定完善的在线解纷规则并按照在线诉调对接流程为当事人提供在线解纷服务。调解组织应进一步强化硬件设施配套，对调解过程录音录像，实现调解全程留痕。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过程中需要调取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的，调解组织应当积极配合。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法院和知识产权局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建立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并分别确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抓好各项衔接工作的督促落实。市法院、市知识产权局加强对辖区法院、分局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加强制度保障。市法院、市知识产权局成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信息共享，通报各自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方面的相关信息和经验做法，及时解决实践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协调重大典型纠纷案件调解工作。不断优化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探索纠纷化解机制的新途径、新方法。

（二）加强对接保障。全市法院应当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纳入特邀调解名册，做好动态更新和维护，并向当事人提供完整、准确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供当事人选择。市法院、市知识产权局应当通过示范案例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消费者教育等多种方式，共同提升纠纷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对纠

纷多元化解机制的知晓度和信任度，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四）加强考核评估。市法院、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实际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绩效评估激励体系，从矛盾纠纷化解数量、调解成功率等方面科学设定评估内容和评估标准，引导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优质高效参与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